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75(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
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001年9月1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会议作出了一些重要决议，并制订了 2001-2002 年委员会工作方案，这些都需要联合国秘书长支持。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a)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托希·伊莱卡（签名）

2001年9月1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1年8月13日至17日，金沙萨)

导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于2001年8月13日至17日在金沙萨举行。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卢旺达缺席。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

下列人士在开幕式上讲话：

-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由联合国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卡迈勒·莫尔简先生宣读；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内尔松·科姆大使先生阁下；
-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德·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至开幕词。

闭幕式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德·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主持。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团
3. 卸任主席团主席提出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4.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

5. 中部非洲各国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6. 评价咨询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 B. 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举行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 C. 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 D. 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7. 联合国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简报
8. 审查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9.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组织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
11. 审查关于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
12. 审查2001-2002年委员会工作方案
13. 下次会议的日期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工作情况

一. 选举主席团

委员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副主席：中非共和国；第二副主席：赤道几内亚；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

二.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卸任主席团主席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塞弗尔·恩塔霍武基耶先生阁下提出的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委员会赞扬主席团积极地、有效地履行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特别是提高分区域各国对必须进行以下事项的认识：签署和/批准《不侵略条约》、《互助条约》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组织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筹备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会议；安排切实启动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工作；设立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三.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

安哥拉

委员会对安哥拉人民最近遭安盟袭击，一列旅客车被袭，导致几百人死亡，深感难过。

委员会谨向遭遇这一痛苦的刚果人民表示悼念，并致深切慰问。

委员会对安哥拉境内的战争继续存在、特别是安盟一再发动攻击，表示担忧，因这对该国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以及该国人民的福利产生不良后果。

委员会表示支持安哥拉政府为恢复领土全境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及确保平民百姓得到保护所作的种种努力。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委员会吁请安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抛弃战争逻辑，改依民族和解及和平逻辑，让所有安哥拉人受益。

委员会呼吁中部非洲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对安盟实施的制裁。

布隆迪

委员会对布隆迪原已不安全的局势更加恶化，特别是以某些邻国为基地的武装集团对该国平民加强暴力攻击，深感担忧。

委员会欢迎最近缔结了关于过渡时期领导工作的协议，这使人可对布隆迪局势的演进抱持真正希望。

委员会表示支持布隆迪政府及所有布隆迪人寻求国家持久和平的努力。

委员会赞扬协调员纳尔逊·曼德拉先生阁下和咨询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国家元首为恢复布隆迪和平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在阿鲁沙进程的范围继续努力。

委员会请中部非洲分区域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域国家帮助布隆迪人通过对话及和解恢复和平，不要直接或间接支助叛乱分子。

委员会庄严地呼吁所有武装运动立即放下武器，参与阿鲁沙进程，特别是展开彻底、迅速停火的谈判。

委员会敦促布隆迪所有政党致力促进民族和解，恢复布隆迪和平，以彻底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彻底支持布隆迪的和平努力，特别是进行更有效、更积极的合作。

喀麦隆

委员会赞扬喀麦隆的和平、稳定气氛。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政府在实行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民主以促进国家和谐发展的框架内，推动对话政策。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政府致力对犯罪和恶大强盗行为进行斗争，并欢迎巩固人权方面已取得的成就。

委员会获知喀麦隆政府为查明所谓贝帕达9人失踪事件而设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对肇事者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司法措施情况。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政府对分区域其他国家推行睦邻政策。

委员会重申，它非常担忧的是，根据喀麦隆代表团提供的情报，尼日利亚在巴卡斯和边界若干其他地

点的部队继续企图渗透以及一再进行挑衅行为；再次请双方在国际法院对喀麦隆提交的案件作出判决之前，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紧张局势加剧的行动。

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及友好国家协助维持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和平，等待国际法院的判决；并请国际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完成法院当前的审判程序。

委员会再次敦促尼日利亚严格遵守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3 月 15 日命令中指示的保全措施，并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法院将来的确定性判决难以执行的行动。

刚果

委员会欢迎刚果局势的正面发展，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总局势显著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继续收集武器；前武装民兵复员和融入社会；民众原先逃离的所有次要城市都恢复了经济和商业活动。

委员会欢迎刚果政府致力促进国内民族和解，特别是 2001 年 3 月至 4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不限成员的民族对话，民族各组成部分都参加。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行政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并请所有的政治行动者冷静地继续推动目前的民主进程。

委员会对刚果许多地区因来自邻国的难民大批涌入而造成的情况，以及因此而安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产生的不良影响，深表关切。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彻底、迅速的援助，帮助它应付这一情况。

加蓬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加蓬共和国境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三方会谈（加蓬——刚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会谈促成第一批刚果难

民从加蓬自愿遣返；并鼓励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完成难民方面的工作。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继续推动民主进程。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今年 5 月未遂政变造成许多人受害，大批人民流离失所，严重关切。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境内有大批来自邻国的难民，以及因此对东道国造成的安全问题。

委员会欢迎该国境内回复平静，并满意地注意到中非政府致力克服不安全情况，推进改革武装部队及裁军进程。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受到侵犯，表示严重关切。

委员会欢迎约瑟夫·卡比拉总统致力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尊重。

委员会要求尚未按照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计划在新防卫据点脱离接触的当事方，落实脱离接触。

委员会要求有部队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国家采取必要的、充分的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迅速地、彻底地、有秩序地将部队撤走，以恢复该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委员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使基桑加尼市的非军事化迅速落实。

委员会迫切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实施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部署。

委员会对继续有系统地掠夺和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占部分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要求立即终止这些行为。

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占部分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表示深感关注。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不久将召开刚果内部对话筹备会议，它迫切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充分同调解员克图米尔·马西雷爵士合作，并本着容忍和妥协的精神积极参加此一对话。

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进程，并向受战争影响的人民提供彻底的援助。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境内的和平与稳定气氛，以及最近的总统选举加强了民主进程，此次总统选举由弗拉迪克·梅洛·班代拉·德梅内塞斯先生阁下当选。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签署开采石油资源协定，这有助于该国经济发展。

乍得

委员会注意到乍得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说，乍得的总统选举，进行顺利。

委员会欢迎伊德里斯·德比先生阁下当选连任乍得共和国总统，并表示决心在其新任期内推动民族和解，通过巩固民主进程实现乍得和平，进行灭贫斗争，和发展双边及多边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乍得保安部队在打击拦路抢劫和都市强盗行径方面取得成功，以及乍得政府在缓和饲养牲畜的人与从事耕作的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果。

委员会对武装反对派继续进行敌对行动，表示关注，鼓励乍得当局继续推行对话政策，向反对派招手，以期达成全体乍得人之间的民族和解。

委员会呼吁乍得所有政党对此一对话意愿作出有利回应，优先进行和解，维护乍得人民的最高利益。

四. 中部非洲各国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安全事项合作框架内加强采取行动和倡议，尤其是为了消除紧张局势、消除边界地区不安全气氛并使负责这些问题的不同国家机构能互相进行交流。

考虑到分区域的安全问题大多数具有跨边界性质，必须采取共同一致的对策，委员会再次坚决建议中部非洲各国保安部队彼此之间、特别是在定期会谈和组织联合行动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与协调。

委员会特别欢迎：

-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之间合作培训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警察；
- 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刚果间边界混合巡逻队，特别是这样做可以恢复刚果河上的航行和保护沿岸人民的安全；
- 安哥拉外交部长访问布拉柴维尔，同刚果外交部长就分区域的安全问题举行会谈；
- 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刚果三方协商；
- 在雅温得国立警察高等学校培训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警察部队实习生；
-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刚果当局之间进行合作，特别是此一合作促成刚果难民的遣返；
- 布隆迪负责国防和安全当局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负责国防和安全当局之间举行会谈；
- 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两国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取得成功、特别是在打击跨界偷窃车辆方面；

- 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在培训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警察和宪兵军官以及海关官员方面进行合作；
- 中非共和国和喀麦隆两国行政和军事当局进行协调，消除边界地区民众之间的误会和紧张；
- 喀麦隆和乍得当局之间进行协调，导致 500 多名乍得难民自愿遣返；
- 乍得和喀麦隆进行联合行动，成功地检回堕落后乍得领土的喀麦隆军机残骸；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与加蓬之间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与赤道几内亚几内亚之间签署了海上边界划界协定；
- 中部非洲各国保安部队之间组织边界混合巡逻队；
- 边界地区行政和军事当局举行协调会议，以消除民众之间的紧张关系，加强彼此信任；
- 中部非洲国家间在双边一级或多边一级举行关于安全问题的首脑会议。

委员会对分区域各国境内重新出现重大的抢劫事件和不安全局势，特别是对“拦路打劫强盗”现象的发展，深表关切。它建议加强情报的交流并组织大规模的联合行动，以对抗这种祸患。它主张举行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特别是为了构想建立一个关于此事的适当法律合作框架。

委员会强调各国保安机构之间必须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打击失窃车辆的跨界买卖。

委员会回顾中部非洲各国 2000 年 2 月在马拉博签订的《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和《互助条约》对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建议主席团促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这两个文本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委员会深知必须在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合作，呼吁尚未签署 1999 年 4 月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开会期间在雅温得签署的《刑事警察合作协定》的国家，采取一切有效步骤，迅速签署该协定并保证予以充分有效实施。

五. 评价咨询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提供的资料，说明《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和《互助条约》的批准情况，特别是喀麦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蓬、赤道几内亚批准了这两个文书。委员会要求这些国家将有关的批准书送交保存国加蓬，并敦促尚未批准这两个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在下一部长级会议之前批准这两个文书。

关于迅速预警机制，委员会也获悉，加蓬政府提供给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使用的房舍已装修完毕，设备亦已齐全。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关资料表示，加蓬政府已在预算中划拨专款，用于支付机制运作的一部分费用。

委员会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加蓬政府之间目前正在进行联系，以期不日启动迅速预警机制。

B. 中部非洲各国武装部队举行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军事演习

委员会重申它对举行这些军事学习很感兴趣。

委员会再次建议召开一次中部非洲国家参谋长会议，以重新审查“Biyongho 98”军事演习，再次考虑降低其费用，并决定各国摊派办法。

委员会注意到加蓬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会议将于 2001 年 10 月举行，日期待定。

委员会要求加蓬政府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关于组织该次会议的预算提议。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同委员会秘书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加蓬政府联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有效地组织这次会议。

C. 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关资料表示，分区域议会大楼的建筑工程已动工。

委员会获悉，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已同各成员国联系，商讨成立 2000 年 6 月 24 日在马拉博创立的议会网络事宜。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有关资料表示，关于议会网络的组织和运作的文本已获通过。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继续注意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于下次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但委员会促请各成员注意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成立议会网络议定书。

D. 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共同致力切实成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资料表示，该中心在项目协调员的主持下继续展开活动，项目协调员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工作。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喀麦隆政府进行高级别联系，以促进此一中心的发展。

委员会获悉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专家会议，审议关于该中心的组织和运作的文本草案。委员会审议了该次专家会议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对专家们的高质工作表示祝贺。

六. 联合国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简报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专家费迪南·恩戈·恩戈先生提出的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简报。

委员会欢迎有关会议经过情况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防止、打击及消除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的内容的资料。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行动纲领考虑到 1999 年 10 月在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问题分区域会议的一部分重要建议，以及关于非洲对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流通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所载的关切点。

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代表团在此一会议过程中所表达的所有关切点。未获得在行动纲领内加以考虑，它希望在这个主题上，这些问题将来会得到其他发展。

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各别领土内执行该行动纲领，并制订各项计划以取得该行动纲领内所定的国际援助，以应付特别影响到中部非洲分区域的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的问题。

七. 审查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回顾了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部非洲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之后，满意地注意到分区域各国为执行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尤其欢迎解除非法持有火器的人的武装；收集散布在民众、特别是刚脱离冲突国家的民众当中的武器的行动；前战斗员复员和解除武装行动；组织宣传运动，提高民众对火器危险的认识；各成员国制订关于火器买卖和持有以及保安公司的活动的适当法律；加强边境管制；进行收缴和销毁武器行动；采取措施打击强盗和拦路抢劫行径。

委员会还欢迎 2001 年 4 月 14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定名“和平火焰”的公开销毁战争武器仪式，鼓励分区域遭遇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扩散现象的其他国家也举行这类仪式，因为这会产生重大的心理影响。

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加紧努力，执行该会议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加倍努力打击轻型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同时考虑到这一祸患对分区域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的危险。

八.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回顾了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之后，对分区域各国为执行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委员会尤其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成员国都设立了体制结构，负责处理难民问题，同时，收容难民的国家有关当局亦致力同难民来源国和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促进难民的自愿遣返。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许多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来自邻国的难民大批涌入，对它们国家的安全和稳定构成危险。

委员会要求分区域所有国家遵守关于收容和管理难民的国际规范，特别是将难民解除武装及将难民安置在距离其原籍国边界合理距离地方的义务。

委员会鼓励分区域所有国家按照相关国际规范，继续努力减轻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

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向中部非洲许许多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收容地们的国家，提供最有效的援助。

九. 组织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帕梅拉·马蓬加夫人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出的说明。

委员会决定这个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上半月举行，日期待定；委员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重申它愿意担任这个会议的东道国，在金沙萨举行。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秘书处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地组织这个会议。

十. 审查关于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关于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建议所有成员国同其本国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系，请它们积极支持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十一. 2001-2002 年委员会工作方案

- 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2001 年 11 月，金沙萨，日期待定）
- 参谋长会议，重新审查“Biyongho 98”军事演习（2001 年 10 月，利伯维尔，日期待定）
- 关于迅速预警机制的组织和运作的高级别研讨会（雅温得，日期待定）
- 委员会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2002 年 3 月，金沙萨，日期待定）
- 委员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班吉，日期待定）
- 设立妇女争取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网络问题专家会议（马拉博，日期待定）

十二. 下次会议的日期

委员会决定于 2002 年 3 月下半月（日期待定）在金沙萨举行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

十三. 其他事项

为了使会议的进行有新的气象，委员会决定，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报告，今后由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以期引起更坦率的反应和讨论。

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按时向委员会活动经费特别信托基金缴款。

最后，与会者高兴地注意到整个工作期间的友好气氛，他们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

少将先生阁下及刚果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以及在停留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给予的兄弟般关怀。

2001年8月17日于金沙萨
